

人民美好生活创造的逻辑理路

□ 刘吕红

四川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一、需要满足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

1.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需要理论是创造美好生活的理论之源。“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必须立足于人对物质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把需要看成人的本性且由人的存在所决定,满足人的生存需要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首要价值。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人的需要在社会实践中丰富与发展。人的需要为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提供精神支撑。生产与需要的张力关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夯实了追求人民美好生活的精神需要。追求和向往美好的精神生活是更高层次的生活,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精神支持和智力保证。人的需要为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整体力量。正是人的广泛需要促进了人自由全面发展,进而为追求与创造美好生活提供不竭的整体力量。

2.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关键之维。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改革时期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延续。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人民的温饱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基本满足了人民的物质生活需要;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人民正逐步告别绝对贫困走向全面小康,为美好生活的创造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动力;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不断成为现实,新的需要也会不断产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拓展。从人民的需要即需求方面来看,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体现在对生活层次提高和生活内涵丰富的双重诉求,包括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包括在民主、法治、公平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从发展的状况即供给方面来看,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

高,但突出问题在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因此,必须立足于发展理念的创新和增长方式的转变,着眼于上层建筑的完善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统筹和协调五位一体建设,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人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3.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人民美好生活创造的目标引领。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国家的富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首先是物质基础的丰盈,物质文明的提升,进而整个国家的富强。没有经济基础做后盾的生活就不是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政治的民主。只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统一,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才能建成,人民对政治民主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成真。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精神的文明。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是人民群众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是社会主义文明程度的极大提升,是我国软实力的显著增强,是中华文化影响力的有效扩大。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社会的和谐。社会的和谐稳定既是衡量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指标,也是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体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需要生态的美丽。“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家园,生态环境的破坏直接威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我们要建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

二、价值实现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根本旨归

1.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供给关系在人的价值实现过程中能够得到合理解决。美好生活是人民的美好生活,人民是美好生活的创造性力量,也就是说,人

民既是美好生活的享用者,也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只有人民才是美好生活的真正认识者和实践者。美好生活是人永恒致思的理论话题,也是人永远致力与实践的主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表现出的就是一种美好生活需求和美好生活供给的关系,抑或是解决美好生活供给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矛盾。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力量,人把握和实现客体即实践的对象、认识的对象对于人自身的意义,人在创造美好生活这种实践活动中实现价值,能够不断解决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供给矛盾,进而提升美好生活的品质,丰富美好生活的内涵,升级美好生活的形态。

2. 人民美好生活的供给能力在人的社会价值实现过程中逐步提高。人的社会价值是在满足他人和社会需要的过程中不断实现的,是价值实现和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性体现,必须在个人与社会的整体性视角中加以理解和把握。人的社会价值,就是个体对社会需要的满足,就其本质内容上来讲就在于贡献。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不断扩大、不断深化的,人越是能够不断地做出贡献和创造以满足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就越具有社会价值。反过来,人越是充分地实现了自身的社会价值,就说明人在不断实现自身对社会需要的满足,美好生活创造也就越具有现实性,并在不断形成和逐步提高美好生活的供给能力。

3. 在自我价值向社会价值转换的供给中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能力。价值实现不仅仅体现在满足他人和社会需要的过程之中,也表现在人对自己需要的满足即自我价值的实现,这种“自己需要”既有生存与发展的物质精神的基本需要,也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更高需要,还有与这些需要紧密关联的能力条件。当然,人的自我价值并不是一种抽象的、独立的个体价值,它的实现过程其实是一个不断向社会价值转化的过程,或者是一个社会的生活过程。个人生活于社会之中,并在社会生活中表现自己的价值,他的自我价值也就是他的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是融合统一的。追求和向往美好生活是社会和个人的共同需要,在一定的时期内,个人在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满足了个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或多或少满足了社会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完成了人的自我价值向社会价值的转化,社会价值供给由此实现,这一时期的美好生活由此实现。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个人对美好生活又会产生更高层次、更高水准、更高质量的需要,促使个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通过自己的社会活动再满足这种新的个人需要,同时也满足新的社会性需要,而这一过程正表明人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能力得到提升。

4.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民美好生活创造的理想形态。人在具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不断解决美好生活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同时不断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这一社会实践的最终完成标志就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目标的实现。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需要在三个层面加以把握和处理:其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其二,人与社会的关系;其三,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三、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是统一需要满足和价值实现的社会实践

1. 以需要满足为导向的社会实践激发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内生力。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与人的生存发展需要辩证统一于人的社会实践过程,两者互为前提和动力,推动着美好生活的创造和人类社会的进步。随着社会实践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的需要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趋势,客观反映了人们追求和向往美好生活的现实过程,也体现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创造历史过程。作为创造美好生活的历史主体,人民群众只有在以需要满足为导向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激发出创造美好生活的内生动力,从而为美好生活的实现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

2. 以价值实现为旨趣的社会实践提升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驱动力。物质生活的满足和精神生活的富足,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必要条件,两者互为前提,相辅相成,推动着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和人类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不断实现自身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过程,也是人民群众为了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随着社会实践水平的提高,以价值实现为旨趣的社会实践为创造美好生活注入高质量内涵和丰富品质。作为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历史主体,人民群众只有在以价值实现为旨趣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提升创造美好生活的内在驱动力,从而为美好生活的实现提供蓬勃向上的发展动力。

3. 以伟大梦想为目标的社会实践增强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凝聚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在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中应运而生的必然结论,是切合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宏伟目标。实现伟大梦想与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是有机统一的,实现伟大梦想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现实路径,创造人民美好生活是实现伟大梦想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以实现伟大梦想引领和助推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

■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19年第1期,约12000字